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339号

关于恒晨智慧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浮山恒晨育肥二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恒晨智慧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恒晨智慧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恒晨智慧养猪场项目位于临汾市浮山县东张乡冯村西北侧，总占地面积23861.23平方米（约35.79亩），年存栏生猪6000头，年出栏生猪12000头；养殖过程中喂料、饮水、通风、增温、清粪等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0间猪舍）、配套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等，并购置安装配套料塔、自动料线及其他配套公用设备等。该项目于2025年2月19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2-141027-89-01-594996），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6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运营期合理布局养殖区和生活区，场区加强绿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科学合理搭配饲养日粮，低氮饲喂，粪污分离，日产日清；堆肥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车间恶臭气体通过管道风机负压收集后，抽送至堆肥车间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置，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沼气脱硫脱水后用于食堂及生活热水用气，沼气综合系统故障时启用火



炬燃烧系统；食堂油烟通过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机房顶排放，排风口应朝向绿地。加强堆肥车间、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外绿化，确保恶臭经吸附、稀释扩散后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系统（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机房、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全密闭；畜禽粪水、养殖区洗浴废水收集送黑膜沼气池处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处理工艺，处理后沼液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用于堆肥处置；非施肥期间，无法及时利用的沼液送沼液暂存池（容积 8004m³）暂存；黑膜沼气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存储于沼液暂存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建设 1 座 34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道路绿化洒水；污水从源头控制，严禁污水输送沿途弃洒，防止管道“跑、冒、滴、漏”的发生；场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场区内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污水不得采用明渠输送；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固液分离的猪粪及沼渣送堆肥车间生产有机肥基料外售；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病死猪暂存于病死猪冷柜，定期送临汾市尧都区众康鑫运畜禽无害化处



理有限公司处置；建设 1 座 10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